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1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3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6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24	
交易代码	000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35,868,695.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4	0004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33,344,940.59 份	102,523,755.1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管理中采用主动投资策略，在投资中将充分发挥现代金融工程与数量化分析技术方法的决策辅助作用，以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及时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最大化。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期限结构的滚动配置策略、投资组合优化策略、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银行存款投资策略以及债券或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利宁	许俊
	联系电话	010-86497608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zhangln@c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86497888	95566
传真		010-8649799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周兵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747,190.09	2,916,766.90	69,488,848.47	15,891,960.11	3,656,905.67	160,924,459.03
本期利润	125,747,190.09	2,916,766.90	69,488,848.47	15,891,960.11	3,656,905.67	160,924,459.0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012%	2.1457%	2.2651%	2.5089%	3.2717%	3.5196%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33,344,940.59	102,523,755.19	4,930,271,299.97	222,610,203.27	177,363,078.56	1,385,579,630.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4.3318%	26.4587%	22.0121%	23.8023%	19.3097%	20.7722%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52%	0.0015%	0.3403%	0.0000%	0.2149%	0.0015%
过去六个月	0.9679%	0.0014%	0.6805%	0.0000%	0.2874%	0.0014%
过去一年	1.9012%	0.0016%	1.3537%	0.0000%	0.5475%	0.0016%
过去三年	7.6188%	0.0029%	4.0537%	0.0000%	3.5651%	0.0029%
过去五年	14.0428%	0.0029%	6.7574%	0.0000%	7.2854%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3318%	0.0056%	9.5425%	0.0000%	14.7893%	0.0056%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58%	0.0015%	0.3403%	0.0000%	0.2755%	0.0015%
过去六个月	1.0897%	0.0014%	0.6805%	0.0000%	0.4092%	0.0014%
过去一年	2.1457%	0.0016%	1.3537%	0.0000%	0.7920%	0.0016%
过去三年	8.3938%	0.0029%	4.0537%	0.0000%	4.3401%	0.0029%
过去五年	15.4203%	0.0029%	6.7574%	0.0000%	8.6629%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587%	0.0056%	9.5425%	0.0000%	16.9162%	0.0056%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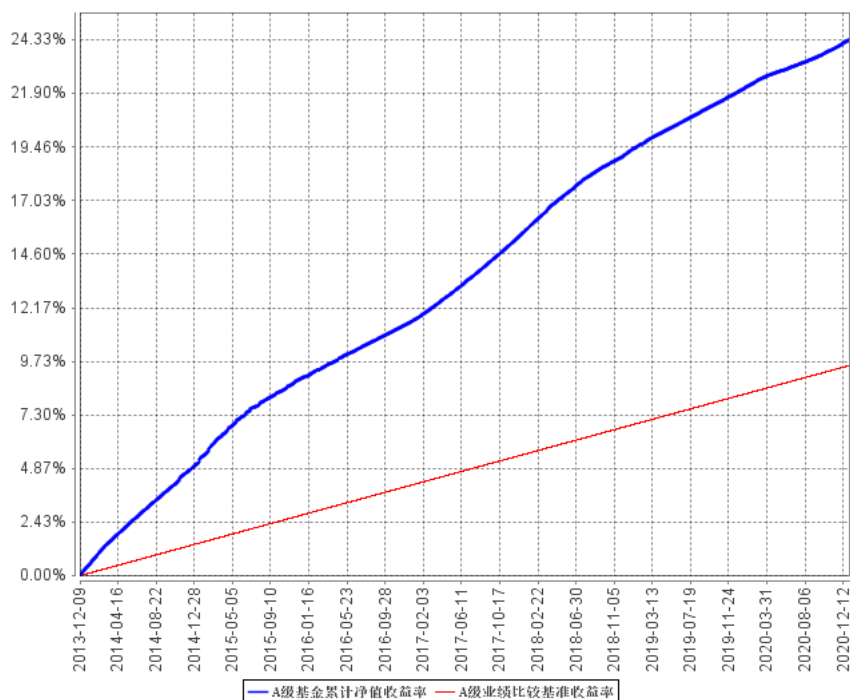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本基金为储蓄存款的良好投资替代工具，所以投资业绩基准确定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本比较基准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收益率有一定的相关性，能够反映货币市场的收益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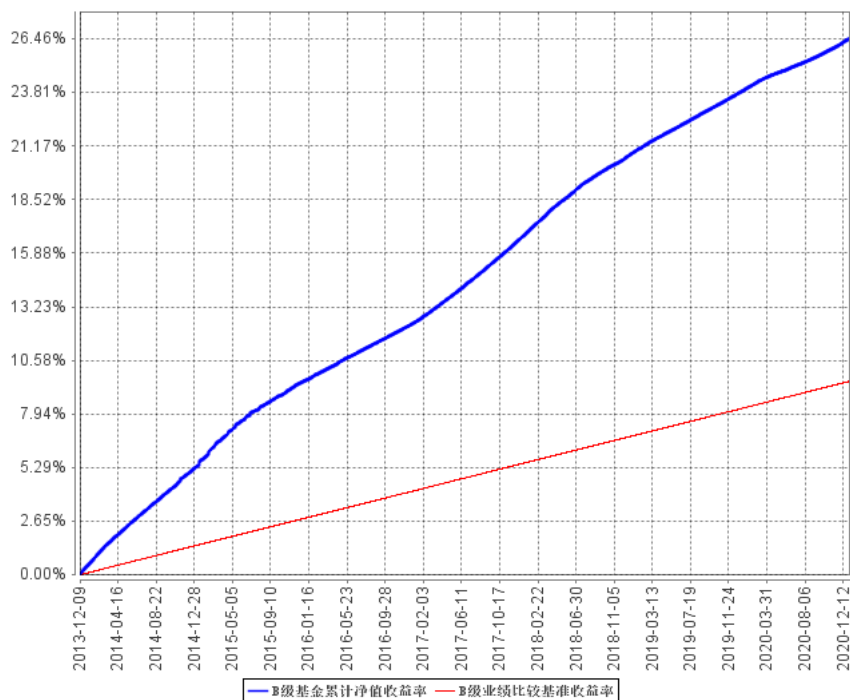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央行调息而调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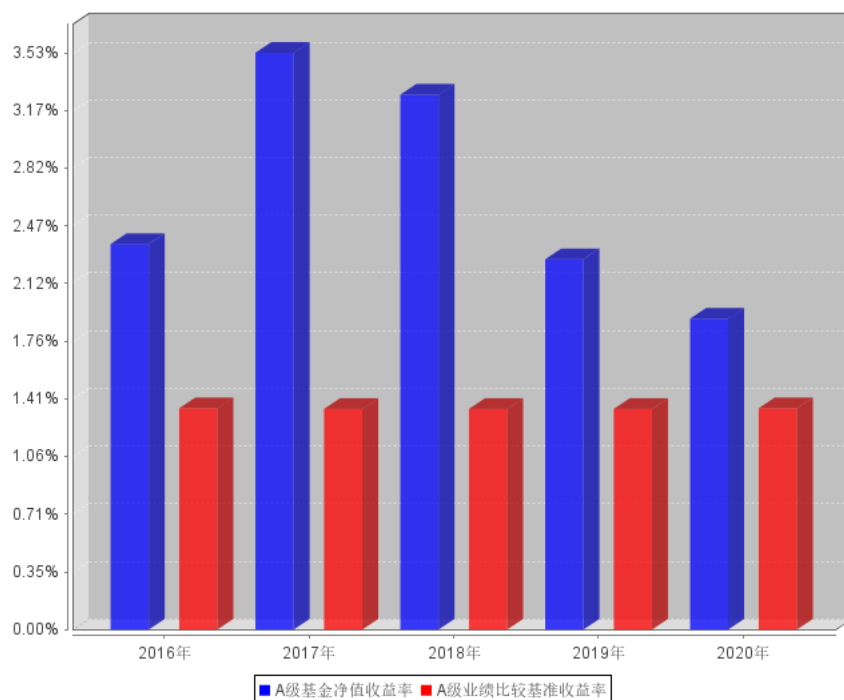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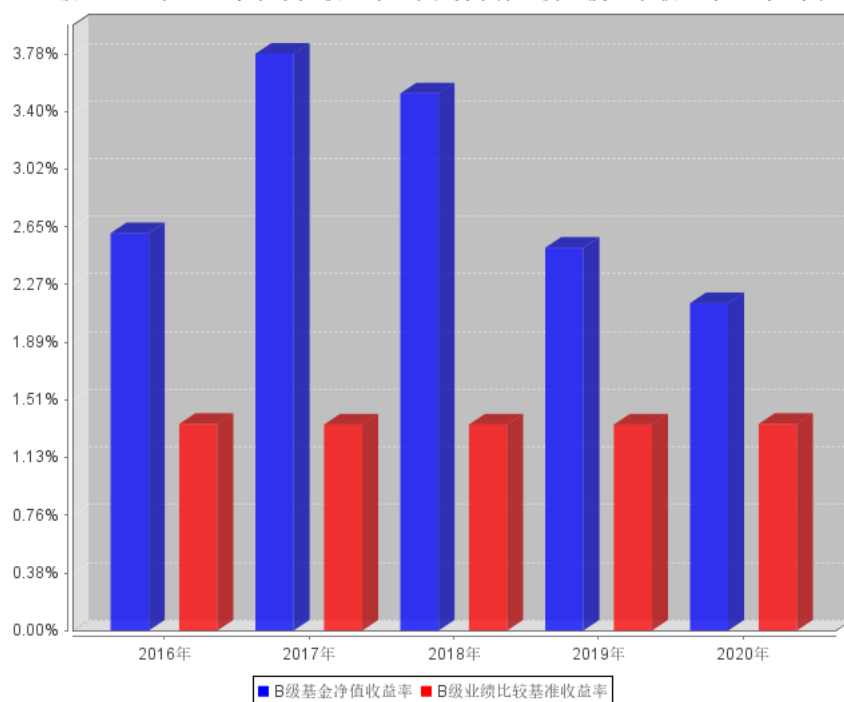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如图



B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如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125,747,190.09	-	-	125,747,190.09	
2019	69,488,848.47	-	-	69,488,848.47	

2018	3,656,905.67	-	-	3,656,905.67	
合计	198,892,944.23	-	-	198,892,944.23	

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2,916,766.90	-	-	2,916,766.90	
2019	15,891,960.11	-	-	15,891,960.11	
2018	160,924,459.03	-	-	160,924,459.03	
合计	179,733,186.04	-	-	179,733,186.0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 亿元。长盛基金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并拥有全资子公司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和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公司拥有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保险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六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 QFII 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 任 日期		
段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6 月 22 日	-	13 年	段鹏先生，硕士。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及流动性管理等工作。2013 年 12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赛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6 月 22 日	-	8 年	王赛飞女士，硕士。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2015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曾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细则》，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

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行情回顾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主要围绕突发疫情展开。年初疫情影响下，1~2 月工业增加值、零售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出现大幅回落。货币政策加码宽松，通过公开市场操作、降准、再贷款等方式提供大量流动性，并下调 OMO 及 LPR 利率。财政政策更为积极，出台减免税费、延迟缴纳等措施改善企业现金流。3 月以后，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平稳及复工复产的推进，各类经济指标出现边际改善。随着基本面的逐步修复，政策基调开始转向总量适度，货币政策出现边际调整。

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利率整体先下后上，波动较大。一季度，在货币政策宽松的带动下，同业存单等资产收益率持续下行，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二季度以后，随着货币政策出现边际调整，银行间融资利率出现中枢抬升和波动加大的情况，同业存单等短券收益率出现持续及大幅调整。临近年末，随着央行大量流动性的投放，资金面显著转松，收益率自高点快速回落。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控制资产配置节奏，优化持仓结构，保持组合流动性，合理调整存单、存款及债券配置比例，努力提高组合整体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盛添利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012%，本报告期长盛添利宝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14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随着疫苗的推出，全球疫情预计逐渐得到控制，经济增长、宏观政策继续向疫情前的常态化回归。中国经济增长前高后低，内生性修复叠加海外需求复苏，复苏有望延续至年

中，通胀相对温和。

政策层面，在稳杠杆前提下，财政政策表现收缩，货币政策点刹式回归中性。具体来看，货币政策方面，总量政策表现为适度，太松的概率不高。M2 与社融层面，预计二者相比 2020 年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行。但当前仍处于经济恢复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仍可能产生一定扰动，太紧的概率也不高。货币政策或将呈现出很强的相机抉择特点。

货币政策总量适度和相机抉择下，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加大，需要密切关注超预期事件及部分特殊时点上可能出现的扰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合规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结合监管要求、市场形势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经营、受托资产的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改进，并定期制作检查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加强合规宣导与培训，持续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通过外请专业机构、内部自学、岗前培训、基金经理合规谈话、合规考试等多种形式，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工作，及时组织学习法律法规与监管文件，深化员工合规理念，提升员工合规工作技能。

2、持续完善公司制度规章体系建设。根据新法规、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时督促、提示业务部门进行相关制度、流程的新订、修订与完善，保证公司制度规章的合法合规、全面、适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除完成有关制度的新订、修订工作外，还要求业务部门就制度、流程变化内容与其他相关执行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各相关部门对新订、修订内容的理解保持一致，保证制度、流程被严格执行。

3、加强合规监督，确保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紧密跟踪与投资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受托资产合同及公司制度等的规定，全面把控受托资产投资运作风险点，并以前述风险点为依据，检查、监督各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规情况。根据《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通过量化分析、日常合规监督及事后专项检查评估等，确保公司旗下各受托资产被公平对待，防范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加强专项稽核与检查力度，完善发现问题与改进情况的跟踪、落实机制，保障公司运营及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部开展定期、临时专项稽核，内容涵盖受托资产投资、研究、交易、销售、清算、产品开发、员工行为等。此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监管机构通报的业内问题，以及公司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临时增加多个检查项目。稽核、检查工

作中，监察稽核部重视对发现问题改进完成情况的跟踪，强调问题改进效率与效果，合理保障公司及受托资产合规、稳健运作。

5、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新流程的合规论证工作，提供合规意见或建议，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受托资产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组长）、公司督察长（担任估值工作小组副组长）、公司相关投资、研究部门分管领导、公司运营部分管领导、相关研究部门、相关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业务运营部总监或指定人员组成的估值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按照上述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2020 年度分配利润 128,663,956.99 元，其中：A 类别份额分配利润 125,747,190.09 元，B 类别份额分配利润 2,916,766.90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138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长盛添利宝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长盛添利宝货币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盛添利宝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长盛添利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长盛添利宝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长盛添利宝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长盛添利宝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盛添利宝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盛添利宝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p>

	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勇	叶尔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822,459,298.24	3,337,871,024.0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617,437,519.18	1,870,263,885.8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42,437,519.18	1,850,263,885.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75,000,000.00	2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78,398,887.60	390,563,505.8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9,218,158.43	38,206,145.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316,155.82	6,219,56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02.60	-
资产总计		9,274,830,121.87	5,643,124,12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3,935,076.03	486,899,039.6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50,116.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29,171.71	1,461,026.68
应付托管费		675,506.59	442,735.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68,965.89	1,053,015.7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1,432.70	49,999.35
应交税费		49,951.05	3,832.69
应付利息		49,922.12	49,356.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51,400.00	233,500.00
负债合计		938,961,426.09	490,242,62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335,868,695.78	5,152,881,503.24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5,868,695.78	5,152,881,50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4,830,121.87	5,643,124,126.36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盛添利宝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233,344,940.59 份；长盛添利宝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2,523,755.19 份。长盛添利宝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 8,335,868,695.7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1,045,019.67	112,580,213.52
1.利息收入		176,082,372.47	108,826,021.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8,313,025.67	56,094,408.91
债券利息收入		50,853,402.51	35,440,523.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257,796.99	99,71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658,147.30	17,191,374.0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62,647.20	3,754,191.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985,745.79	3,754,191.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23,098.59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列)			
减：二、费用		52,381,062.68	27,199,404.9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2,507,453.21	12,487,468.60
2. 托管费	7.4.10.2.2	6,820,440.37	3,784,081.2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6,721,166.64	7,960,354.60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5,952,795.87	2,633,123.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52,795.87	2,633,123.87
6. 税金及附加		28,456.14	9,603.07
7. 其他费用	7.4.7.20	350,750.45	324,773.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663,956.99	85,380,808.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63,956.99	85,380,808.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2,881,503.24	-	5,152,881,503.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8,663,956.99	128,663,956.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82,987,192.54	-	3,182,987,192.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8,878,192,921.65	-	198,878,192,921.65
2. 基金赎回款	-195,695,205,729.11	-	-195,695,205,729.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8,663,956.99	-128,663,956.9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35,868,695.78	-	8,335,868,695.78

根据《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适用的销售服务费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两类份额。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如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达到 5,000,000 份，即升级为 B 类份额持有人，如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0,000 份，即降级为 A 类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和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

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

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于下一工作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59,298.24	2,871,024.06
定期存款	4,821,000,000.00	3,335,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4,621,000,000.00	2,835,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4,822,459,298.24	3,337,871,024.06

注：1.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提前支取部分定期存款，根据约定，原定期存款利率不变，提前支取未造成利息损失。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342,437,519.18	3,343,856,000.00	1,418,480.82	0.0170%
	合计	3,342,437,519.18	3,343,856,000.00	1,418,480.82	0.0170%
资产支持证券	275,000,000.00	275,172,500.00	172,500.00	0.0021%	
合计	3,617,437,519.18	3,619,028,500.00	1,590,980.82	0.019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850,263,885.81	1,851,452,000.00	1,188,114.19	0.0231%
	合计	1,850,263,885.81	1,851,452,000.00	1,188,114.19	0.0231%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0	20,002,000.00	2,000.00	0.0000%
合计		1,870,263,885.81	1,871,454,000.00	1,190,114.19	0.0231%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778,398,887.60	-
合计	778,398,887.6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90,563,505.84	-
合计	390,563,505.8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8.87	452.5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4,359,775.31	26,884,565.38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11,848,171.34	10,799,614.6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2,128,044.44	102,706.8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882,028.47	418,806.24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49,218,158.43	38,206,145.63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2.60	-
待摊费用	-	-
合计	102.60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1,432.70	49,999.35
合计	101,432.70	49,999.3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51,400.00	233,500.00
合计	251,400.00	233,5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930,271,299.97	4,930,271,299.97
本期申购	198,772,077,641.09	198,772,077,641.0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5,469,004,000.47	-195,469,004,000.4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233,344,940.59	8,233,344,940.5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2,610,203.27	222,610,203.27
本期申购	106,115,280.56	106,115,280.5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6,201,728.64	-226,201,728.6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2,523,755.19	102,523,755.19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25,747,190.09	-	125,747,190.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5,747,190.09	-	-125,747,190.09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2,916,766.90	-	2,916,766.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916,766.90	-	-2,916,766.90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462.86	65,690.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8,283,643.25	56,028,718.8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919.56	-
其他	-	-
合计	98,313,025.67	56,094,408.9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4,985,745.79	3,754,191.82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985,745.79	3,754,191.8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12,658,295,109.21	7,629,740,990.2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本总额	12,590,253,615.17	7,566,841,467.71
减：应收利息总额	63,055,748.25	59,145,330.7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985,745.79	3,754,191.82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 额	40,234,256.66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总额	40,000,000.0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257,355.2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3,098.59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7.4.7.18 其他收入

注：无。

7.4.7.19 交易费用

注：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22,400.00	104,5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71,150.45	63,073.56
其他	1,200.00	1,2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合计	350,750.45	324,773.5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507,453.21	12,487,468.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2,097.23	7,355,774.2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20,440.37	3,784,081.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合计
长盛基金公司	19,187.79	7,756.24	26,944.03
中国银行	26,371.55	-	26,371.55
国元证券	149.44	3,474.65	3,624.09
星展银行	86,155.17	51.84	86,207.01
合计	131,863.95	11,282.73	143,146.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合计
长盛基金公司	20,670.66	43,538.83	64,209.49
中国银行	40,174.82	27.40	40,202.22
国元证券	163.85	10,205.94	10,369.79
星展银行	83,616.47	49.37	83,665.84
合计	144,625.80	53,821.54	198,447.3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长盛基金公司，再由长盛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对应级别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50,478,922.13	-	-	7,623,755,000.00	810,431.37
银行间市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3,312,290,000.00	342,059.50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14,722,573.6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590,509.4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316,313,083.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公司在本年度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长盛直销中心办理，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4、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长盛创富	4,595,484.22	0.0558%	-	-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长盛创富	-	-	54,076,702.63	24.2921%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459,298.24	19,462.86	2,871,024.06	65,690.06

注：本基金的部分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协议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添利宝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25,747,190.09	-	-	125,747,190.09	-

长盛添利宝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916,766.90	-	-	2,916,766.90	-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33,935,076.0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017052	20 光大银行 CD052	2021 年 1 月 4 日	99.55	1,055,000	105,028,210.57
112009366	20 浦发银行 CD366	2021 年 1 月 4 日	98.84	1,150,000	113,662,541.13
112015134	20 民生银行 CD134	2021 年 1 月 4 日	99.50	1,000,000	99,497,589.54
112009221	20 浦发银行 CD221	2021 年 1 月 4 日	99.37	302,000	30,009,162.90
112007021	20 招商银行 CD021	2021 年 1 月 4 日	99.66	1,663,000	165,735,872.21

012003448	20 广州地铁 SCP004	2021 年 1 月 4 日	99.93	1,060,000	105,922,406.30
200201	20 国开 01	2021 年 1 月 4 日	99.98	1,100,000	109,983,383.84
190212	19 国开 12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05	83,000	8,303,778.99
180409	18 农发 09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61	1,122,000	112,887,650.47
112006064	20 交通银行 CD064	2021 年 1 月 4 日	99.37	1,100,000	109,310,246.22
200211	20 国开 11	2021 年 1 月 4 日	99.51	400,000	39,802,556.32
合计				10,035,000	1,000,143,398.49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与金融工程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值产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239,264,076.02	300,162,885.42
A-1 以下	-	-
未评级	749,211,212.24	580,370,735.87
合计	988,475,288.26	880,533,621.29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与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7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0	20,000,00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223,222,222.87	969,730,264.52
合计	2,223,222,222.87	969,730,264.52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30,740,008.05	-
合计	130,740,008.05	-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

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933,935,076.03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2.18%，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85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85 天。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4.52%。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的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上述要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622,459,298.24	200,000,000.00	-	-	-	4,822,459,298.24
交易性金融 资产	3,527,432,517.42	90,005,001.76	-	-	-	3,617,437,519.18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778,398,887.60	-	-	-	-	778,398,887.60
应收利息	-	-	-	-	49,218,158.43	49,218,158.43
应收申购款	-	-	-	-	7,316,155.82	7,316,155.82

其他资产	-	-	-	-	102.60	102.60
资产总计	8,928,290,703.26	290,005,001.76	-	-	56,534,416.85	9,274,830,121.87
负债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933,935,076.03	-	-	-	-	933,935,076.03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2,229,171.71	2,229,171.71
应付托管费	-	-	-	-	675,506.59	675,506.59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	1,668,965.89	1,668,965.89
应付交易费 用	-	-	-	-	101,432.70	101,432.70
应付利息	-	-	-	-	49,922.12	49,922.12
应交税费	-	-	-	-	49,951.05	49,951.05
其他负债	-	-	-	-	251,400.00	251,400.00
负债总计	933,935,076.03	-	-	-	5,026,350.06	938,961,426.09
利率敏感度 缺口	7,994,355,627.23	290,005,001.76	-	-	51,508,066.79	8,335,868,695.78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 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337,871,024.06	-	-	-	-	3,337,871,024.06
交易性金融 资产	1,724,017,083.99	146,246,801.82	-	-	-	1,870,263,885.81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390,563,505.84	-	-	-	-	390,563,505.84
应收利息	-	-	-	-	38,206,145.63	38,206,145.63
应收申购款	-	-	-	-	6,219,565.02	6,219,565.02
资产总计	5,452,451,613.89	146,246,801.82	-	-	44,425,710.65	5,643,124,126.36
负债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486,899,039.65	-	-	-	-	486,899,039.65
应付赎回款	-	-	-	-	50,116.76	50,116.76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1,461,026.68	1,461,026.68
应付托管费	-	-	-	-	442,735.33	442,735.33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	1,053,015.72	1,053,015.72
应付交易费 用	-	-	-	-	49,999.35	49,999.35
应付利息	-	-	-	-	49,356.94	49,356.94
应交税费	-	-	-	-	3,832.69	3,832.69
其他负债	-	-	-	-	233,500.00	233,500.00

负债总计	486,899,039.65	-	-	-	3,343,583.47	490,242,623.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65,552,574.24	146,246,801.82	-	-	41,082,127.18	5,152,881,503.2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个基点	2,298,029.41	950,026.78
	2. 市场利率上升 25个基点	-2,298,029.41	-950,026.7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期存款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617,437,519.18 元, 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870,263,885.81 元, 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617,437,519.18	39.00
	其中：债券	3,342,437,519.18	36.04
	资产支持证券	275,000,000.00	2.9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8,398,887.60	8.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22,459,298.24	52.00
4	其他各项资产	56,534,416.85	0.61
5	合计	9,274,830,121.8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5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33,935,076.03	11.2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 120 天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16.67	11.2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9.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0.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2.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0.59	11.2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30,351,751.92	5.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30,351,751.92	5.1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88,863,544.39	8.2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223,222,222.87	26.67
8	其他	-	-
9	合计	3,342,437,519.18	40.1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009366	20 浦发银行 CD366	3,000,000	296,510,976.86	3.56
2	012004066	20 邮政 SCP008	2,000,000	199,837,744.28	2.40
3	112007021	20 招商银行 CD021	2,000,000	199,321,554.07	2.39
4	112017052	20 光大银行 CD052	2,000,000	199,105,612.45	2.39
5	112018453	20 华夏银行 CD453	2,000,000	198,987,250.17	2.39
6	112015574	20 民生银行 CD574	2,000,000	197,257,064.78	2.37
7	112076394	20 苏州银行 CD324	2,000,000	197,237,875.02	2.37
8	012003448	20 广州地铁 SCP004	1,500,000	149,890,197.60	1.80
9	200304	20 进出 04	1,500,000	149,825,803.71	1.80
10	042000261	20 电网 CP004	1,500,000	149,472,259.30	1.79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7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8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0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169010	弘花 03A	1,250,000	125,000,000.00	1.50
2	169422	霄驰 01A	500,000	50,000,000.00	0.60
2	169511	霄驰 02A	500,000	50,000,000.00	0.60
2	169598	惠盈 10A	500,000	50,000,000.00	0.6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4 只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一）20 浦发银行 CD366

2020 年 8 月 10 日，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 号显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二）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三）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四）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五）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六）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七）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调节信贷规模；（八）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来源审核未尽职；（九）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十一）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十二）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等问题，对其责令改正，并罚款合计 2,100 万元。对以上事件，本基金判断，浦发银行作为大型股份制银行，经营稳健，上述处罚对公司影响小。后续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二）20 光大银行 CD052

2020 年 11 月 6 日，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信息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过程中未妥善保存工作底稿，未就簿记建档工作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制度，违反了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0 年第 11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光大银行予以诫勉谈话，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以上事件，本基金判断，光大银行作为大型股份制银行，经营稳健，上述处罚对公司影响小。后续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交易商协会发布消息称，近日在对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自律调查和对多家中介机构进行约谈过程中，发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承销商，以及部分

中介机构存在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有关规定，交易商协会将对相关中介机构启动自律调查。对以上事件，本基金判断，光大银行作为大型股份制银行，经营稳健，上述处罚对公司影响小。后续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三）20 民生银行 CD574

2020 年 2 月 14 日，银罚字（2020）1 号显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对其罚款合计 2,360 万元。2020 年 9 月 4 日，银保监罚决字（2020）43 号显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等 30 项问题，对其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罚款 10,486.47 万元。

对以上事件，本基金判断，民生银行作为大型股份制银行，经营稳健，上述处罚对公司影响小。后续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9,218,158.43
4	应收申购款	7,316,155.82
5	其他应收款	102.6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6,534,416.85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2,618,967	3,143.74	17,625,799.52	0.21%	8,215,719,141.07	99.79%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4	25,630,938.80	97,523,408.96	95.12%	5,000,346.23	4.88%
合计	2,618,971	3,182.88	115,149,208.48	1.38%	8,220,719,487.30	98.62%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类机构	43,807,197.99	0.53%
2	券商类机构	32,772,610.02	0.39%
3	其他机构	20,936,847.77	0.25%
4	个人	16,992,040.42	0.20%
5	个人	16,056,291.48	0.19%
6	个人	15,932,060.91	0.19%
7	个人	10,677,610.75	0.13%
8	个人	9,257,560.70	0.11%
9	个人	8,115,201.21	0.10%
10	个人	7,350,218.45	0.0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384,897.82	0.0047%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384,897.82	0.0046%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0~10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0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43,455,033.04	2,531,846,369.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30,271,299.97	222,610,203.2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8,772,077,641.09	106,115,280.5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5,469,004,000.47	226,201,728.6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33,344,940.59	102,523,755.19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陈健元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钟德兴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人员变更，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11.2.2 基金经理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曾变动。

11.2.3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122,400.00 元，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7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日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国泰君安	20,053,434.74	100.00%	1,368,700,000.00	100.00%	-	-
中信建投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日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 富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2)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 (3) 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 (5) 本公司每两个月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交易单元。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交易单元所属市场	数量
1	申港证券	深圳	1
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	1
3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深圳	1
4	银河证券	深圳	1
5	兴业证券	深圳	1
6	光大证券	上海	1
7	光大证券	深圳	1

8	天风证券	深圳	1
---	------	----	---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交易单元所属市场	数量
1	高华证券	上海	1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8 月 29 日
3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长盛添利宝货币 B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8 月 27 日
4	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降低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7 月 28 日
5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7 月 21 日
6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7 月 17 日
7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7 月 17 日
8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4 月 22 日
9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度报告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4 月 21 日
1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3 月 25 日
11	关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展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3 月 16 日
12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1 月 1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